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凡金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凡金湘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报备文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职工董事简历：

凡金湘，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炎陵县水口镇科员、副镇长，炎陵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株洲市委组织部公选办主任、干部一科科长，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凡金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5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贾先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选举形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贾先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黄生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郑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黄建湘女士、张薇薇女士、李进女士、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利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聘任黄建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刘苗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慧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63,343,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61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72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616,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0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4,486,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7%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7 %；反对 1,43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 %；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反对 1,25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弃权 24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75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1,516,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0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22%；反对 1,516,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8%；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7%；反对 1,44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0%；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6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82%；反对 1,44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8%；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反对 1,43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0%；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反对 1,43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0%；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443,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反对 1,44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6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3%；反对 1,44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4%；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反对 1,44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7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44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4%；弃权 6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贾先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2,99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3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19%。

表决结果：贾先才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9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235,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69%。

表决结果：许大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郑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2,99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2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14%。

表决结果：郑正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黄生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2,99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2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3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05%。

表决结果：黄生湘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从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5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2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9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78%。

表决结果：从鑫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2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6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01%。

表决结果：孙德刚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6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4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207,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96%。

表决结果：周奇才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12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26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56%。

表决结果：林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2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96%。

表决结果：曹斌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3,02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16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92%。

表决结果：殷敬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夏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在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1. 董事长：贾先才
2. 副董事长：黄生湘
3. 其他董事成员：许大为、郑正国、从鑫、孙德刚、凡金湘（职工董事）、周奇才（独立董事）、林峰（独立董事）、曹斌（独立董事）、殷敬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贾先才（召集人）、郑正国、许大为、从鑫、曹斌
提名委员会	周奇才（召集人）、曹斌、贾先才
审计委员会	殷敬伟（召集人）、周奇才、凡金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峰（召集人）、殷敬伟、许大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1. 总经理：郑正国
2. 副总经理：黄建湘、张薇薇、李进、张波
3. 总工程师：武利冲
4. 财务总监：黄建湘
5.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薇薇	刘苗妙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电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6.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慧娟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任职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简历

1. 黄建湘，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桥齿轮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兼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张薇薇，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李进，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党派人士，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车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程设计部机械工程师、工程工艺所机械工艺师；公司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设计所所长，轻量化起重设备项目组负责人，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武利冲，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党代表、株洲市劳动模范、株洲市认定高层次C类人才、中国重型机械行业首批首席专家、科技创新杰出青年、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助理、研发工程师；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公司数字化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武利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刘苗妙，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投专干。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苗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刘慧娟，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聚焦水务环保核心主业，优化内部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升各业务单元之间的协同效应与运营效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对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总体方案

本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涉及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以及水务建设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和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调整方案总体思路为“主业归核、层级压减、协同增效”，调整工作分两步实施：一是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自来水公司转让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二是待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自来水公司名下后，将水务建设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沃特探测公司和沃特设计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自来水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严格遵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整合过程依法合规、平稳有序。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自来水公司作为供水主业平台将直接管控自来水业务的生产运营及配套工程业务和相关服务，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有利于提升各业务单元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供水安全保障，并提升管理效率。

二、相关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

（一）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

3、法定代表人：雍晓蕾

4、注册资本：人民币278,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0年2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7637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饮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95.4%的股权，是自来水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自来水公司4.6%的股权。

（二）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1栋1单元第7层

3、法定代表人：陈律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2825965E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非开挖修复及市政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

（三）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55号

3、法定代表人：何永恒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11375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水务建设公司持有沃特探测公司100%股权。

（四）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1栋1单元6层

3、法定代表人：张丽玲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901903274N

7、经营范围：承担甲级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规划、承担丁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技术咨询、给排水水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水务建设公司持有沃特设计公司100%股权。

三、调整前后的股权架构情况

（一）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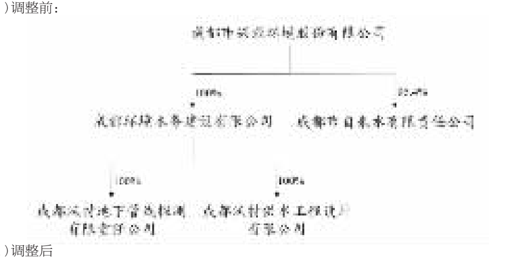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4%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调整后

第一步完成后（即公司向自来水公司转让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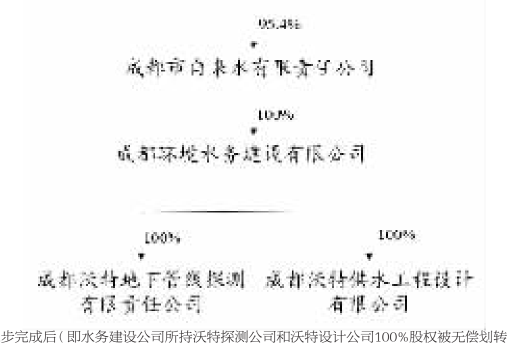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5.4%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步完成后（即水务建设公司所持沃特探测公司和沃特设计公司10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自来水公司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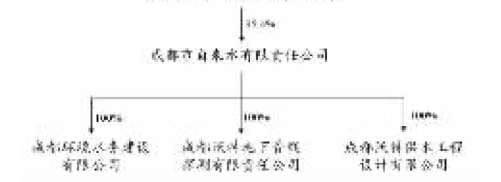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5.4%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相关交易安排

（一）公司向自来水公司转让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

公司将与自来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转让价格为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58,744.0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自来水公司承担或享有。

（二）将水务建设公司所持沃特探测公司100%股权及沃特设计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自来水公司

待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自来水公司名下后，将水务建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沃特探测公司和沃特设计公司的100%股权按划转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自来水公司。沃特探测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24.69万元；沃特设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03.75万元。

五、本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近年来，建筑工程行业整体下行，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盈利水平，公司拟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做强水务环保核心主业。为此，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后，水务建设公司将向集约化、内生型的工程服务企业转型，所从事的工程业务将主要聚焦自来水业务的配套保障及业务协同。

（二）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当前，管网漏损控制、应急抢修响应、老旧管网改造等关键任务亟须工程建设、设计、探测与运营环节的高效衔接。本次整合完成后，将实现自来水公司供水生产运行与工程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集约化整合，有效提升应急响应速度，进一步打造自来水公司从水源取水、制水到输配、售水、管网运维和工程建设的一体化管控能力，增强供水安全保障，契合新《供水条例》精神。

（三）压缩管理链条、优化管理体系

当前，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建设公司同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管理层级平行分散，存在内部管理冗余、协同成本较高等问题。本次调整后，自来水公司将直接控股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和沃特设计公司三家子公司，实现扁平化管理。本次调整有利于精简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优化管理机制，提升整体运营效益。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事宜，所涉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调整完成后，所涉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其原有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相关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及相关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1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公司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程进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8,495万元（2026年预计发生额27,980.58万元），业务类别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交易总额将增加9,755万元，2026年预计发生额将增加4,733.05万元，调整部分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四个类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程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后勤服务、绿化、危废处置、碳咨询、信息化建设等服务	市场价格	900.39	1.37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保险服务	市场价格	33.21	13.86
	小计			933.60	15.23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物业	市场价格	958.05	0
	小计			958.05	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工装、绿色能源、药剂等材料及商品	市场价格	2,750.27	172.63
	小计			2,750.27	172.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检测服务、水表报装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91.13	10.14
	小计			91.13	10.14
合计				4,733.05	198.00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9,755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2,918万元、租赁关联人物业的金额2,897万元、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的金额3,80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138万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合计约4,733.05万元。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48,250万元，2026年预计发生额变更为32,713.63万元。公司将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情况。

允许公司按规定在预计交易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005.07亿元，净资产332.74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54亿元，净利润5.4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瑞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810.12万元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68.30亿元，净资产33.54亿元；2026年1–3月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3.39亿元，净利润93.4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泰财险公司现任外部董事谢咏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任职，并在近十二个月内曾兼任公司监事；成都环境集团系锦泰财险公司参股股东，持有锦泰财险11.50%股权，锦泰财险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及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锦泰财险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确定：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标准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起草与签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生效条件、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以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1人，代表股份6,484,688,9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240%，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298,205,89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1,186,483,023股。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陈克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14,483,656	98.9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0,183,1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8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3,573,332	99.9828%	667,784	0.0103%	447,800	0.006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9,272,84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667,78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447,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议案3、关于开展博时蛇口产园REIT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1,737,114	99.9545%	877,602	0.0135%	2,074,200	0.03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7,436,6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877,6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2,074,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博时蛇口产园REIT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4,688,916	6,481,737,114	99.9545%	877,502	0.0135%	2,074,300	0.03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7,436,6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877,5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2,074,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文凯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徐鑫、余志良、叶建芳、黄传京；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余志良、黄传京、秦玉秀、陈克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召集人）、叶建芳、陈克勤；

提名委员会：陈克勤（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2,36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并已完成竞拍。

2、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拍卖的2,36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并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受人陆雅芬持股数量为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登记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2,360,000股股份于2026年4月17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并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股份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10,174,033股减少至7,814,033股，持股比例从3.69%降至2.84%；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持股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60,000	0.86%		
合计	2,360,000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4,897	4.57%	10,234,897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6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涛（均为无限售股）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1、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质押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质押，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7,814,033	2.84%	5,090,000	0	65.14%	1.85%	0	0.00%	0	0.00%

2、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冻结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7,814,033	2.84%	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2,36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万国江先生因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7、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